

# 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 113 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略) 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工作職責、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 二、目的：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自理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 三、員額：一律以書面審查，依成績高低排序，錄取正取二名，備取數名。

## 四、報名資格：

- (一)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一般生學生家長、現任特教助理員、志工媽媽優先遴選。
- (二)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五、工作內容：

- (一)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職責如下：學生助理人員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 (二)配合特教班和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配合每日上特通網登錄服務紀錄。

## 六、任用期間：預計 113 年 9 月至 113 年 12 月底止。

## 七、鐘點節數及待遇：

- (一)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 183 元計(含自付勞健保)，預估服務週數約 18 週，依實際核定經費及學生狀況需求彈性調整。
- (二)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之職前訓練並積極參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業團體辦理之在職進修活動。

## 八、報名聯絡方式：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 點前截止，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如附件 1)、身份證件影印本、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影印本、自傳等文件親送本校輔導室。(送件資料恕不寄還)。
- (三)報名地點：輔導室。地址：臺南市南區灣裡路 70 號；電話：06-2622460 轉 741。

## 九、甄選事項：

- (一)甄選方式：一律採取書面審查。
- (二)甄選地點：本校輔導室。
- (三)審查資料：報名表、身份證件影印本、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影印本(含相關經歷)。

## 十、錄取公布：

- (一)11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於本校網站首頁，並電話通知報到時間。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 (二)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輔導室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依序通知錄取人員遞補之。

## 十二、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 113 年度特教助理員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話：	email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特教助理員經驗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現任志工媽媽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一般生學生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個人自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